

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7期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: 2017年10月12日- 2018年01月11日

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

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,我行作为托管人,据双方签订的《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,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,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,并对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称专项计划)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,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:

一. 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1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

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	到账时间	总金额	记入收入科目	记入本金科目	摘要
1 /	2017/12/21	2229.91	2229.91	0.00	活期结算户结息 2229.91 扣税:0.00
2 /	2018/01/04	39059259.00	5611288.12	33447970.88	还款

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	交易日期	本期支出	摘要
1 /	2017/10/17	18424821.2	131865+兑息款
2 /	2017/10/17	19407850.34	131864+兑息款
3 /	2017/10/23	1877400.00	收益分配
4 /	2017/10/23	739946.28	支付资产机构服务费

2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

报告项目				
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	本期收入	本期支出	期末余额	摘要
39161762.92	39061488.91	40450017.82	39161762.92	/

3. 托管人履职情况

我行作为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银行,在履职期间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合同的规定,不存在任何损害企业的行为,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人应尽的各项义务。

二. 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我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合同的约定，对管理人在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运作、管理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，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该计划下的《托管协议》约定进行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三. 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

无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同业客户部(盖章)

2018年01月11日

